



#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五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关于印发区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	1
关于成立薛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关于确定薛城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7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15号

---

## 关于印发区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区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 一、目录清单

1、枣庄市薛城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区发改局）

2、薛城区“十四五”能源规划（承办单位：区发改局）

3、薛城区（2020—2035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薛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承办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 二、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1〕10号

---

## 关于成立薛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区政府决定成立薛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镇街、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马 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利萍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政府副区长  
张 恩 区政府副区长、薛城公安分局局长  
刁文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孙步洲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卜 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硕 团区委副书记  
武 剑 区妇联副主席  
田 芳 区残联副理事长  
宋宜长 区法院党组成员

王纯超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靳 非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袁 超 区教体局副局长  
刘 崇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 勇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王昭冉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圣昶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王绍安 区妇幼保健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孔令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孙步洲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刘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法院、区检察院、薛城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

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四）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使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使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开展相关协调指导工作职责统一交由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1〕12号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薛城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37号）  
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  
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16号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 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

陶庄镇、邹坞镇、沙沟镇、周营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中共薛城区委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薛发〔2021〕5号）要求，经研究，区政府决定下放一批政务服务事项至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以下简称“双十镇”）实施，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和“扩权强镇”改革，按照“依法依规、权责一致、按需定供、能放即放”的原则，根据“双十镇”发展实际和承接能力，将“双十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其实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遵循依法依规的调整原则，根据下放事项的不同性质，参照“市县同权”赋权方式，综合运用直接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调整方式，对“双十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 22 项区级政务服务事项赋予其实施。

（一）直接下放：对法律

法规规章没有限制的 19 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直接下放至“双十镇”实施。

（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不能直接下放也不能服务窗口前移的 3 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采取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方式下放，“双十镇”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后转报至区级审批部门，区级审批部门单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见章发证”，“双十镇”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提升改革成效。对实行调整下放的事项，区、镇有同等的受理权，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区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双十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充分满足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任何部门不得推诿、拒绝。

### 三、工作要求

(一) 积极开展业务指导。定向赋权后，区级审批部门要加强对“双十镇”的业务指导和帮扶，并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转交给各镇，确保下放事项能够顺利承接实施。组织各镇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熟悉承接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提高承接能力。

(二) 切实做好事项承接。“双十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要主动对接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编制、更新有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要将本次下放的政务服

务事项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尽快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建立承接转运、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工作机制，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要按照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有关要求，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切实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审管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监管部门要细化监管措施，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行差异化监管常态化，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双

十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区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抓好对“双十镇”的赋权工作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事项调整、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双十镇”要强化基础建设，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中心职能配置，配足配强工作人员，配齐配全技术设备，在人、财、物保障方面予以倾斜，保障审批服务工作顺利高效推进。

（二）加大宣传引导。对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双十镇”要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双十镇”、区

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下放事项的宣传解读工作，扩大群众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改革成效。

（三）加强督导考核。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务服务建设工作考核，制定下放审批事项监督考核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区审批服务局要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照赋权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和用权评估，严格落实审批责任。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庸政懒政的部门单位和人员，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各镇政府要将工作落实情况于7月底前报区审批服务局。

联系电话：7601007

邮 箱：

spggtjs@zz.shandong.cn

附件：1、直接下放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19项）

2、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3项）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直接下放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1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清单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区级实施部门	监管责任主体	备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	3700000131002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公司（企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	3700000131001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0000131003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3700000115036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5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个体）	3700000118014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8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9	门店招牌广告备案	3700000113043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700000115046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78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53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3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0000120008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4	农药经营许可	3700000120031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0000120052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0000120082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7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0000120018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8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9	食品经营许可（个体）	3700000131007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 2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清单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区级实施部门	监管责任主体	备注
1	食品经营许可(有限公司)	3700000131007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0000114001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0000114004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XCDR-2021-0020001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18号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 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全区外贸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实施》（鲁政办发〔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支持扩大货物进出口规模

支持在薛城区注册的自营进出口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给予企业一定的奖补政策，主要用于外贸企业扩大宣传、开拓市场、提升质量、做

大做强。

对进出口业绩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存量进出口企业，其与上一年度持平部分，按每1美元奖励0.005元人民币扶持；比上一年度增量部分，按每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扶持。

对新办理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当年进出口业绩在10万美元以上的）按当年进出口业绩给予阶梯奖励。当年业绩在100万（含）美元以下的部分，按每1美元奖励0.02元人民币，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按5000元人民币奖励；当年业绩在100万至1000万（含）美元的部分，按每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当

年业绩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部分，按每 1 美元奖励 0.04 元人民币。

## 二、支持做大跨境电商规模

支持落户我区企业开展 9610、9710、9810、1210 行业进出口业务，相关奖励政策参照第一条执行。

## 三、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鼓励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参加境外重要展会活动的企业，除享受上级补助外，给予参展交通费 50% 补助（最多补贴 2 人）；如上级无参展补助，则给予企业参展摊位费 50% 补助，并给予交通费 50% 补助（最多补贴 2 人）。对参加由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境内重要展会活动，给予企业参展摊位费 50% 补助。

以上参会补助须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外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认定。

## 四、支持企业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融资服务

鼓励我区金融机构组织各商业银行、出口信保公司与重点联系的外贸企业开展银企对接，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提出具体融资方案，解决重点进出口企业融资缺口及出口信保等难题，对有订单、有效益、资信较好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采取“贷款封闭运行”方式，提高授信额度，增加信贷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

## 五、支持企业培育出口知名品牌

支持我区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

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培育出口品牌，提高外贸竞争新优势。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培育知名品牌的企業，给予一次性奖励。

## 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支持外贸发展扶持奖补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兑现进出口等各项外贸增长政策。各镇街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主动扶持全区各类外贸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全区外贸发展的优良环境。

## 七、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薛城区范围内注册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外贸易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

(二)本实施意见由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

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期满自行废止。原《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21号

---

##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2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1〕9号），进一步提升我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5座（小营水库、西尚庄水库、北安阳水库、车峪水库、

许庄水库) 水库除险加固任务。2021年以后,严格按照“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首次安全鉴定,以后每隔6至10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的要求,遵循“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现病险水库“动态清零”。

(二)建立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理人员和运行管护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对7座小型水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或“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于2021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的60%,2022年底前全面推开。“十四五”期间,逐步完成辖区7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依托区基层预警信息

平台,实现水库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水库管理水平。

##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中央财政和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区里落实;对于2020年以后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小型水库由省级按照小(1)型、小(2)型水库不低于150万元/座、57万元/座的标准,市级按照小(1)型、小(2)型水库不低于50万元/座、20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区里落实;对因自然灾害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积极向中央、省和市争取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里落实。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经费继续按小(1)型每年

每座 6 万元、小（2）型每年每座 3 万元的标准落实，按省、市、区 1: 1: 1 的比例分担，区里将其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水库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经费，省将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市、区财政按 1: 1 比例分担。（区财政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二）强化流程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要扎实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有序组织实施；严格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督，保证除险加固质量；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尽早发挥效益。要将小型水库鉴定成果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核查，确保安全鉴定规范有序、

成果质量可靠。对规模减小、功能萎缩或丧失、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依规实施水库降等或报废，并同步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后续工作。（区城乡水务局牵头，薛城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三）加强运行管护。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制定“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开展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排查水库承包经营状况，坚决纠正不符合《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经营合同。继续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区城乡水务局

牵头，区人社局配合）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制，依托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及时全面掌握区小型水库水库状况；利用 5G 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快建设 7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实现水库管理全程信息化。（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大数据中心配合）

###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城乡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进一步优化财政

资金安排，落实水库运行管护、除险加固等经费预算。在确保工程安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并将不少于 30% 的经营收益应用于水库运行管护。（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二）加强行业指导。区城乡水务局要健全规章制度、落实技术标准，指导监督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强化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区发改局负责指导监督水库除险加固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补助资金；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监督水库污染防治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薛城生

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配合)

(三)严格监督问责。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列入负面清单,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组织开展水库日常巡查、专项督查,督促镇街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镇街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区城乡水务局)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